

基隆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特種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04 月 07 日基府社老貳字第 0930034630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0 日基府社老貳字第 0960161582 號函頒修正

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02 日基府社長貳字第 0970126329 號函頒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9 日基府社長貳字第 1030235562 號函頒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基府社障壹字第 1080279473 號函頒修正全文 10 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基府社障壹字第 1120245643 號函修正第 3 點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(一) 本府相關局處代表。

(二) 學者、專家。

(三) 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代表。

學者、專家、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代表出任之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但代表機關、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之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